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考点】重整

重整，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破产原因但又有挽救希望的法人企业，在法院主持下，通过对各方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协调，借助法律强制进行营业重组与债务清理，以挽救企业、避免破产的法律制度。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一）重整申请

1.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2.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10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二）重整期间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不包括重整计划得到批准后的执行期间。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担保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
借款担保	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取回权	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财产和 营业事 务	模式一： 债务人自 行管理	经债务人申请，法院批准，债务人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依照规定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其职权由债务人行使）
	模式二： 管理人管 理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可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者负责营业事务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收益分配	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股权转让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例题·单选】下列关于破产重整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破产重整期间是指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的期间

B.破产重整期间，除债务人管理破产财产受管理人监督外，债务人的营业事务不受管理人干预

C.破产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请求投资收益分配的权利受保护

D.破产重整期间，债务人可以决定内部管理事务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答案：D

解析：选项A，重整期间，是指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而非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

选项B，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选项C，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三) 重整计划

1.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与提交

事项	法律规定
制作主体	重整计划草案由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制作
执行主体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执行，管理人监督
期限规定	(1) 应当自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特殊情况可延长3个月）。 (2) 债务人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2.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与批准

(1)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债权人分组	表决规则
(1) 担保债权组； (2) 职工债权组； (3) 税款债权组； (4) 普通债权组 【提示】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由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frac{2}{3}$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提示】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债务人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该项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债权人分组	表决规则
(5)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了解即可） 【提示】 不设出资人组的，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